

具 結 書

具結人_____為擔任_____（機關名稱）
之聘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
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定不
得聘用之情事。如有不得聘用之情事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
具結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具 結 人：（簽 章）

國民身分證
：
統一 編號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(第 1 項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」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：「(第 1 項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」